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0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1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8日
聲請人	甲等4人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家上字第43號民事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等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家上字第43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確認己與庚親子關係存在，致聲請人等對庚之遺產喪失繼承權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認其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而以不合法駁回其上訴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之，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均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3 四、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查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作成，聲請人持確定終局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08年8月23日，以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。就此堪認係於本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4 五、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系爭裁定既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且聲請人係於該法修正施行起6個月內為聲請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 5

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於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406號甲等4人聲請案](#)